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張菀晴
電 話：04-37061149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061592CA0C_ATTCH10.pdf、
0061592CA0C_ATTCH8.doc 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104/07/07
12:03:08